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陳怡伶  
電話：05-5522402  
電子信箱：6114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5241434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作  
業至本縣之教師相關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於104學年度起實施本縣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，部分學校可能面臨減班整併之情形，請轉知教師填寫介聘志願時審慎選填。
- 二、另經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國教科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05/06



1050086629